

公 告

按照镇江市医疗保障局、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新增、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镇医保发〔2023〕60号）文件精神，我院将新增部分自主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诊疗项目已在镇江市卫生健康委、镇江市医疗保障局进行备案。

新增项目属于医疗机构自主制定价格，试用期 2 年。试用期内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丙”类管理。

新增诊疗项目将公示一周后执行，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请大家知晓。如有疑问，可详询：医保办 0511-85026152、85087072。



镇江市公立医院自主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告知表（公示）

医疗机构名称：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类别（打√）：一类□ 二类□ 三类√□ 告知日期：2025年9月3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江大附院拟 定价格 (元)	说明	执行日期
1	310300078	准分子激光屈光性角膜矫正术 (PRK)	包括准分子激光治疗性角膜矫正术 (PTK)	——	单侧	4400.00	特需服务项目	2025年9月10日起
2	250503013-a	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检测血液标本中药物代谢相关基因型		位点	390.00	试用期新项目	2025年9月10日起
3	013112020100000	导乐分娩	由专业人员给予孕妇导乐相关知识讲解及陪伴，进行合理用力及分娩配合指导。	应用呼吸减痛、分娩球、腰骶按摩、自由体位等非药物方法减轻分娩疼痛、协助产程进展，给予产妇生活照护和陪伴，在导乐过程中随时观察产程进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000.00	试用期新项目 如为剖宫产，按定价40%收取费用。	2025年9月10日起
4	013112020110000	亲情陪产	产妇在孕产过程中，由医务人员指导家属进入产房陪同孕产，直至胎儿娩出。	陪产过程中所需的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00	试用期新项目	2025年9月10日起

说明：

1、参照镇江市医疗保障局、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新增、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60号文，上述项目为自主定价项目，按照文件精神，试用期内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丙”类管理（自费），执行前应履行“知情同意”。

2、上述项目将于2025年9月10日开始试行。

3、项目开展已报备镇江市医疗保障局、镇江市卫健委。

4、医院联系电话：0511-85026152、85087072